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宁工信规范发〔2019〕8号

五市工信局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为规范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认定和管理评价工作，指导制造业创新中心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，我们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530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306)

